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小汤山镇治安巡防保安项目)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京城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起止日期: 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侯二豪

联系方式：173106680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柳树村西

乙方：北京京城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晓雷

联系方式：18910830183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满井胡同 135 号院 1 号楼 1 至 3 层 101-3-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指派保安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为甲方指定的小汤山派出所分管辖区提供治安秩序巡防服务。乙方确保自身及派驻本项目保安员全部具备法定保安从业资质，如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备案手续，乙方须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未办理或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无从业资质的，因此造成的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支出。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



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服务内容如下：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在指定的小汤山派出所分管辖区内协助完成社会治安等公共安全防护（包括固定执勤、巡逻防控、视频监控）及协助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及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安保任务。

2、配合小汤山镇平安建设办（综治）开展巡查治理、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工作。

3、协助甲方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各种联合执法行动。

4、乙方需为服务项目配备巡防车辆，车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油料、维修保养费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车辆需满足以下全部要求，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查验：

（1）座位数量：不少于 5 座；

（2）排量：不低于 1.4 或同级别动力性能的新能源动力电车；

（3）车龄：自车辆注册登记之日起不大于 5 年；

（4）保险配备齐全；

（5）车况良好。

5、任何一方不得指派保安员单独从事涉及行政执法、检查、处罚等超越保安服务法定及本合同范围的工作，否则责任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乙方保安员擅自实施上述行为造成甲方被追责、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只得从事执法辅助类活动，不得单独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履行相应的执法程序。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侯二豪 联系方式：17310668093

乙方项目负责人：乔晓雷 联系方式：18910830183

二、乙方指派保安员数量及服务期限

第五条 乙方指派保安员每天安排 3 个班次，每班次 8 小时，24 小时不间断开展治安巡防工作；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服务费金额：1897500 元（大写金额：壹佰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该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服装、劳保、巡防车辆全部费用、设备、管理、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一切成本，除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服务费用结算：付款方式为季度结算，由甲方根据一个结算周期的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1.前三季度由乙方向甲方及小汤山派出所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在岗考勤记录等全套工作证明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及小汤山派出所考核确认后，对工作标准合格的部分进行支付。第四季度结束并完成审计后，甲方根据考核和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需根据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结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 20%以上，则全部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可由第四季度应付款项中扣除。



2.乙方提交资料不全、考核不合格或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限相应延迟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款项，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服务。

第八条 若甲方及小汤山派出所需乙方对特定重点区域进行长期 24 小时看护时，由甲方及小汤山派出所共同确定研判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看护的详细记录，经甲方及小汤山派出所审核确认后，以实际发生的看护工作量为准，另行支付乙方看护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上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照小汤山派出所及甲方工作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乙方服务质量，以确保服务工作高效、优质完成。甲方可以委托小汤山派出所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第十条 甲方有权随时书面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到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人员：

- 1.不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2.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
- 3.不服从甲方或小汤山派出所的安排和管理。



4.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法搜查他人身体：侮辱、殴打或者唆使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务；阻碍依法执行公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追索债务、解决纠纷等；侵犯公民隐私或者泄露涉密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5.保安员无有效保安从业资格证、身体条件不适合执勤、有违法犯罪记录的。

第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或者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维护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为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可依法对其服务事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四条 甲方开展定期和不定期专项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乙方，并约谈乙方负责人，督促乙方及时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须为具有保安服务资质、许可的合法保安服务主体，并自行负责乙方保安人员的服装、就餐、住宿、交通，保安工作中必须的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设施设备亦均由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设备全部执勤设备、巡防车辆完好正常运行。如乙方保安服务资质到期、被撤销吊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小汤山派出所及甲方工作要求，为甲方提



供本合同约定服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思想教育及其日常的管理等工作，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以及违反本合同要求的相关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保安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因乙方拖欠工资、欠缴社保公积金产生全部劳动仲裁、诉讼、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拖欠工资如甲方因此被牵连、垫付任何款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含诉讼费、律师费）。乙方负责按月支付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统一提供符合标准的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服务标准及规定，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侵害甲方区域范围内相关单位及个人合法权益，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要落实廉政责任，坚决杜绝在编不在岗等“吃空饷”行为；甲方有权开展核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警务相关信息、巡查台账数据、内部工作安排、涉密资料以及其他非公开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摘抄上述保密信息。本保密义务不因本



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保密责任。如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于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安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 10 日内未能补齐甲方所需保安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所缺人员保安服务费的 30%；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超过 30 日乙方仍未补齐保安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总额 15%的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吃空饷”问题，（即乙方放申请付款时虚报出勤人数、工作时长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对应虚报部分服务费全额追缴“吃空饷”资金；同时乙方按涉及“吃空饷”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第二十七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决定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限



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续签的，双方另行签订新的《保安服务合同》。

第三十条 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未通知乙方续签合同，不视为甲方同意延续合同。如甲方确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服务期限、费用；未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离，乙方不得主张按照本合同标准收取服务费。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甲方在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时，可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所要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直接汇入乙方账户，如用支票支付时，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注明公司。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6年9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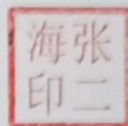
住所：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6年9月8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服务质量高效优质，保证政府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招标人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北京京城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发现乙方无法提供检查机关出具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
- （八）乙方的服务人员需听从由甲方综合治理办公室的调配，综治办有权抽调乙方保安人员完成综治办分配的其他任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须提供检查机关出具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检查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时间与甲方要求提交无行贿犯罪证明时间相差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限满或主合同解除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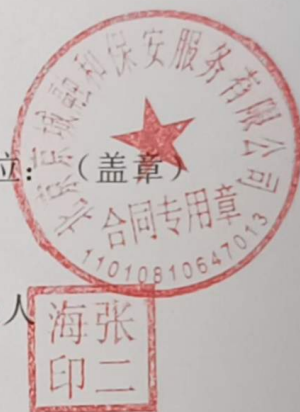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年 9月 8 日

2026年 9月 8日

